



BSZN-00013901400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行政审批局
2020年09月17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行政审批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0877-6618921;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窗口投诉：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1号窗口 电话号码：0877-6618921，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政务服务大厅；邮编：653100；;纪检监察投诉：玉溪高新区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6560519；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二楼，邮编：653100；;网络投诉：http://gxq.yuxi.gov.cn/hdjlN/zxyx/index.shtml 邮箱地址：yxgxqjgw@163.com。；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高新区管委会B座一楼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三号窗口		

二、 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5月19日，国发〔2021〕7号，附件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第65项）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6月26日，云政发〔2021〕14号，附件2《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第60项）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四、 申请材料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窗口受理或网上受理。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

受理	无特别说明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5月19日，国发〔2021〕7号，附件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第65项）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6月26日，云政发〔2021〕14号，附件2《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第60项）规定，本事项实行“告之承诺”服务方式。申请单位在充分理解《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告知书》的基础上，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填写《申请人承诺书》，申请告知承诺方式审批。	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2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1	县级新闻出版出版主管部门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省级新闻出版局对填报《承诺书》的单位如果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正，当场准予许可，向申请单位发放《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同时制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作出决定后制作《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通知申请单位领取。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当场制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